**具感染風險者個案管理說明**

110年07月30日六版

1. 個案來源：問卷調查、國際處、人事室、防疫窗口回報、自主回報等。
2. 使用紀錄表單：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紀錄表(110.07.15六版)。
3. 追蹤管理說明：依對象類別不同，管理方式分為一般追蹤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監測；管理日期依管理方式不同有所差異；倘若管理日期結束，但個案仍有症狀，應持續追蹤管理至無症狀、達到結案標準方可結案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對象類別 | 管理方式 | 管理說明 | 結案標準 |
| 發 燒 | 一般追蹤 | 1. 請其戴口罩，儘速就醫。 2. 請個案發燒不上班、不上課，協助請假事宜；退燒後仍有其他症狀者，仍建議在家休養，若返校上班、上課者，應全日戴口罩。 3. 排除疑似病例者，電話關懷即可。 4. 測量體溫：提醒個案發燒期間每4-6小時測量1次，退燒後每日測量1次直到所有症狀消失。 5. 請個案自行記錄體溫，追蹤紀錄表僅摘要填寫即可(不需記錄每次體溫)。 | 無發燒且症狀消失即可結案 |
| 確認為流感個案 | 一般追蹤 | 1. 請其每天戴口罩，依醫囑服用藥物。 2. 管理5天，應停止上班上課，協助請假事宜。 3. 測量體溫：提醒個案發燒期間每4-6小時測量1次，退燒後每日測量1次直到所有症狀消失。 4. 請個案自行記錄體溫，追蹤紀錄表僅摘要填寫即可(不需記錄每次體溫)。 | 管理結束後，無發燒且症狀消失即可結案 |
|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| 居家隔離 | 1. 本國籍師生請其於自家、租屋處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，外籍生住宿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。 2. 管理14天，管理開始日期為發病日、接觸病例最後一日或入境當日，解除日期為開始日期加15天。 3. 協助請假事宜。 4. 管理期間應戴口罩，不得外出，每日早/晚測量體溫。 |
| 具國外旅遊史者 | 居家檢疫 |
| 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 對象4：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 對象5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 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| 自主健康管理 | 1. 對象1、4、5管理14天，管理開始日期為發病日、採驗日或旅遊接觸史最後一日，解除日期為開始日期加15天。 2. 對象2、3管理7天，管理開始日期為發病日、採驗日或旅遊接觸史最後一日，解除日期為開始日期加7天。 3. 期間皆不入校，師生可遠距上課或事後補課方式，職員則可自行請假或提前申請居家辦公。 4. 協助請假事宜。 5. 住宿學生宿舍者，安排至活動中心住宿單元，不可離開房間進入校園。 6. 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戴口罩，每日早/晚測量體溫。 7. 請系所協助確認個案每日送餐事宜及提供生活上的協助。 |
| 防疫小組匡列需健康管理之對象 | 自主監測 |